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八七〇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菁華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社　電話：二三一八一七六　傳眞編輯　二三一八一七六
電話：二三一八一六七　傳眞機撥帳號：〇一〇五五五八一
郵撥帳號：〇一〇五五五八一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司法院舉辦第38期司法業務研究會
研討槍砲彈藥管制條例及經濟法規
施院長啓揚親臨致詞

【本刊訊】司法院爲使審判實務上對於新修正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經濟法規暨其相關之犯罪類型能充分了解，特舉辦第三十八期司法業務研究會，遴選一、二審庭長、法官共三十九人參加，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十分，假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附設研習中心舉行開訓典禮，由施院長啓揚親臨主持，花蓮地區司法首長均到場觀禮。施院長致詞除慰勉與會庭長、法官平日工作之辛勞外，並提示應汲取各專業新知，把握立法精神，才能做出公正的裁判，一方面保障人權，另方面維護社會治安。（致詞全文刊於文後）

本次研究會全程共五天，除作法律問題研討外，亦聘請學者、專家講授槍砲彈藥之分類與鑑識、期貨法規與吳院長和同仁也都很熱心、很有經驗案例、國內證券市場簡介、證券交易法規與案例，並安排戶外參觀活動，希望與會庭長、法官在心理及生理均有充電的感覺。

施院長致詞全文

各位首長、各位庭長、法官、各位同仁：

今天本院舉辦第三十八期司法業務研究會，經遴選各位庭長、法官前來參加，預計有四天的時間共同研討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和證券、期貨交易法規等相關的犯罪類型問題。各位遠道而來，啓揚首先要向各位表示歡迎的意思，還要藉此機會，對各位庭長、法官平日的辛勞表示敬佩和感謝是政府的一環，自然也有應該分擔的責任。現在針對黑槍泛濫的社會亂象，已經修正通過公布施行新的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大幅提高刑度及併科罰金額度，並增訂保安處分。其中關於保安處分部分，修法前的行爲，在新法施行後，究竟應該如何適用法律，實務上發生爭議，有待各位庭長、法官本於審判的立場，從法理等各方面予以探討、研究，希望得出結論，供作大家辦案的參考。

公懲制度改革重點

王廷懋

本刊曾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九日第八二一期社論中，揭櫫其改革四項原則，即現代觀、整體觀、國際觀及歷史觀。據此不難理出其改革重點所在，前文已略提及，玆再分別闡述，以供參考。



第一、審議程序之改革：關於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議程序，因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公懲法）僅有第二十三至二十三條之規定，爰另訂審議規則、審議應行注意事項，並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處務規程內爲其補充規定，且採書面間接審理原則，對被付懲戒人之程序保障自有欠缺。良以該法立法基礎之特別權力關係理論，早已變更修正，而世界各國彈劾案件之審理及懲戒案件之司法救濟，均採訴訟程序，故司法院八十五年釋字第三九六號解釋特指明懲戒程序應予檢討修正，採取直接審理、言詞辯論、對審及辯護制度，並予被付懲戒人最後陳述之機會等，以貫徹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本旨。

第二、公懲會隸屬之改革：按各國採彈劾與懲戒分立，其審理彈劾案件機關，如英（上議院）、美（參議院）、日本（兩院合組彈劾裁判所——彈劾法官）等國，有歸最高司法機關者，如德、意大利（聯邦憲法院）、日本（最高裁判所——彈劾人事官）等國；其懲戒權則歸行政長官，而以上級長官及準司法機關爲其救濟機關，後者如英國之文官申訴委員會、美國之功績制度保護委員會、日本之人事院，最後並得提起司法救濟。我國因採彈劾與懲戒合一，統由公懲會有應隸屬何院之議。三十五年立憲時，究應歸司法院或監察院，頗有爭論，嗣經國民大會決議於憲法第七十七條明定司法之懲戒，如今復有公懲會應改隸其主要理由之一爲彈劾案件之提案機關與審議機關不對等云，惟此於次述公懲會之定位改革可併解決，即尚無改隸必要。

第三、公懲會定位之改革：公懲會審議懲戒案件時，其地位雖與各國懲戒救濟機關相埒，惟其審議彈劾案件，亦有欠妥，爰有提昇其至院級機關之議，即平時考核之記一大過、記過、申誡及專案考績之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作爲行政懲罰之依據。懲戒與懲處同爲懲罰公務員之違失行爲，雙軌併行，互不銜接，連辦理人事專業人員亦委員長或公懲會會議主席，廿一至五十四年間即採此制。有謂懲戒如同審判，毋庸講求對等。殊不知兩者基本理念有異，公務員之懲戒係基於行政監督之倫理觀念，如父母懲戒子女，老師懲戒學生，故懲戒者之地位不得低於被懲戒者，乃各國之通例，其由長官懲戒者固如斯，即其法官之懲戒特規定應由法院爲之者如德、日兩國，亦皆規定應由上級法院審議懲戒。故不論從法理上、各國立法制及我國法制史上而言，公懲會應提昇至與監察院對等之院級機關，毫無容疑。況此正符司法院法院化司法改革目標，又可節省公帑，僅另稍修司法院組織法即可，並可獲各方支持。

第四、懲戒與懲處關係之改革：公務員之懲戒，本屬行政監督權之範疇，惟公懲法規定所有公務員違失案件，皆應移送公懲會審議，雖另規定九職等（前稱委任）以下公務員之申誡、記過得由主管長官爲之，然無其程序條文，致形同具文。因此規定不合法理與情理，故實際上主管長官眞正遵照該法規定移送懲戒者遠不及百分之一。嗣於四十三年間起修改公務人員考績法，增訂主管長官對公務員之違失得自行懲處，即平時考核之記一大過、記過、申誡及專案考績之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作爲行政懲罰之依據。懲戒與懲處同爲懲罰公務員之違失行爲，雙軌併行，互不銜接，連辦理人事專業人員亦感迷惑不解，無所適從。幸經司法院釋字第二六二、二九八號解釋，分別釋明武官適用陸海空軍懲罰法懲罰及文官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懲處，爲法律規定由公務員長官之懲戒。公懲法自應明定公懲會除係審議彈劾案件之機關外，並爲機關長官懲罰公務員之最後司法救濟機關，始合法理、情理，消除疑惑，廣受支持。

第五、懲戒執行之改革：現行法對於懲戒之執行，僅有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應即爲執行。」及第十七條規定：「受降級或減俸處分……於其再任職時，依其再任職之級俸執行或繼續執行之。」不僅互相矛盾且甚有欠缺，故司法院會同考試院訂有執行辦法運用，惟各機關疑問仍多，歷年來分向銓敘部、人事行政局及公懲會函請解釋者不少。懲戒之審議歸司法院或監察院，頗有爭論，倘議而不行或不力，整肅官常及澄清吏治功能，自無法發揮。故應研明上述執行問題，參照刑事訴訟法執行編及德國聯邦公務員懲戒法執行章體例，特闢執行專章，詳加規定，以利執行。

綜上所述，第一、五點係關於懲戒程序而第二、三、四點係關於懲戒機關應行興革重點，加以探討說明，當然尚有關於其細節部分及關於懲戒對象、原因、種類等應變革事項，若能切實秉持改革宗旨及首開四項原則及膽識以赴，此次公懲制度改革必臻圓滿成功。

（作者爲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司法院發布二月份重大刑案
治平掃黑統計資料
一審新收重大刑案42件審結44件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統計全國各審級法院於八十七年二月份審理之重大刑案共計四十二件，審理終結者四十四件，判處死刑者十人，無期徒刑者十三人。第二審法院新收共計三十四件，被告共計四人，審理終結者四人，被告四人均爲花蓮地區風光明媚，花蓮地方法院吳院長和同仁也都很熱心、很有經驗案例、國內證券市場簡介、證券交易法規與案例，並安排戶外參觀活動，希望與會庭長、法官在心理及生理均有充電的感覺。

施院長致詞全文

各位首長、各位庭長、法官、各位同仁：

今天本院舉辦第三十八期司法業務研究會，經遴選各位庭長、法官前來參加，預計有四天的時間共同研討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和證券、期貨交易法規等相關的犯罪類型問題。各位遠道而來，啓揚首先要向各位表示歡迎的意思，還要藉此機會，對各位庭長、法官平日的辛勞表示敬佩和感謝

相關連或相異，也作了必要的比較。上、下兩集八百頁，共七九二則解釋令，定價一千元。

劃撥帳號12123922勞動基準雜誌社・電話(02)23942282-5

課稅處分（下）（八十七年二月）　陳清秀　訂閱一年六百元

第十四卷二期：
台灣的經濟憲法—轉捩點上之情況—Dr. Wolfgang Lasars（祝健誠博士著／吳綺雯譯）

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一六二—十二號三樓
服務電話：(02)2707-2847
http://www.root.com.tw

『植根月旦法學書報雜誌光碟版』定價壹千元，學生特價2100元

歡迎來電索取詳細資料及試用版，或由專人到府爲您介紹

八十六年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判決確定24案受判刑卅一人

【本刊訊】八十六年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三十一人判刑確定，司法院呼籲訴訟當事人提高警覺，以免受騙。

司法院爲瞭解各級法院有關破壞司法信譽案件辦理情形，經將各級法院八十六年一至十二月審理該類案件之判決結果，予以彙整分析，研討防範對策，俾供推動維護司法信譽工作之參考，並警惕司法同仁及促使社會大衆提高警覺，以免受騙。

據統計：八十六年全年各級法院審理是類案件中，經判決確定者共計二十四案，被告三十四人，所犯罪名均爲詐欺罪。

前開三十四名被告中，除一人獲判無罪、二人免訴外，其餘三十一人分別被判處拘役至六年不等之有期徒刑。徒刑中又以宣告二年以上者最多，計十八人。另前開被告之犯罪所得財物，共計新臺幣（下同）三千六百七十八萬六千五百七十四元（另二百四十七萬元未遂），其中單一案件犯罪總額最高者達八百九十一萬元。

此類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不僅使社會大衆對司法人員產生誤解，影響司法形象甚鉅，亦使訴訟當事人受害匪淺。司法院鄭重呼籲訴訟當事人應信賴司法之公正，對法律案件如有疑義，可向各地之法院服務處查詢，當可得到適當之服務。不要任意求助他人，更不可企圖行賄以求僥倖，以免爲歹徒所乘，導致上當受騙。如發覺可疑或涉嫌違法貪瀆情事，並請向各法院政風室、法警室或當地治安機關提出檢舉，以共同維護司法風氣。各機關受理檢舉有關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經查證屬實且判刑確定者，司法院將發給檢舉獎金，以資鼓勵。

啓賢先生講授「期貨法規與案例」；臺灣大學財稅金融系楊教授朝成先生講授「國內證券市場簡介」；中興大學法律系吳教授光明先生講授「證券交易法規與案例」一定會感到是參加一個很有收穫的知性之旅。

最後預祝

本次研討會圓滿成功

各位身體健康

事事順心如意。

謝謝！

問題的研討，彼此交換經驗與學理的辯論，達到一定程度的共識，或獲得結論。此外，我們還要安排了戶外參觀活動，相信大家在研究會結束時，一定會感到是參加一個很有收穫的知性之旅。

對槍砲彈藥方面的瞭解，和對證券、期貨交易的理論與實務，有專業性的概念，而有關實務上發生之法律問題，也希望透過法律管理委員會李組長邀請刑事警察局鑑識科物理組劉組長義孝先生講解「槍砲彈藥之分類與鑑識」；證券暨期貨事務管理委員會李組長地適用證券、期貨有關法規，亦必須深入探討其立法背景、立法精神，把握立法精神，才能做出公正的裁判結果。

本次研究會特別

然而隨著經濟的發展，利用證券、期貨交易作爲手段的犯罪，也跟著發展。因此，如何實際瞭解證券、期貨犯罪，除應具有傳統的知識經驗外，還應包括整個交易制度設計的背景、犯罪的技巧與反制等等，才能自整個事件的來龍去脈，得到清晰的概念，形成強而有力的心證，正確地認定犯罪事實；而如何正確

◀『植根月旦法學書報雜誌光碟版』定價壹千元，學生特價2100元
歡迎來電索取詳細資料及試用版，或由專人到府爲您介紹
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一六二—十二號三樓
服務電話：(02)2707-2847
http://www.root.com.tw